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其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建議股本重組相關公告刊發之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五(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7,250,000.20港元之紅利認股權證，可予行使轉換為190,833,334股現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 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 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6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 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 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新 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每手買賣 單位3,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每手買賣單位600股新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新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6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
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每手買賣
單位3,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每手買賣單位600股新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新股份
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述時間表所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而
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將由本公司公佈。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執行董事：

徐東先生(主席)

區達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惠芳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偉賢先生

曹潔敏女士

謝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7-08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5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4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有關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會註銷；及
- (c) 股份拆細：每一股每股面值0.1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五(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及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有關手續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857,582,157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9,715,164.31港元，分為971,516,431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4,857,582,157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因進行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將為136,012,300.40港元。現建議把因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內產生之進賬總額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予以動用。董事會現時並無就該筆款額之運用而制定任何計劃，然而因進行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或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由於股本重組或會導致認股權證有關之數目及／或行使價以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在股本重組前及緊隨股本重組後之股本之影響(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股本削減 及股份拆細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每股股份之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3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15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3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300,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45,727,464.71港元 分為4,857,582,157股 現有股份	145,727,464.65港元 分為971,516,431股 合併股份	9,715,164.31港元 分為971,516,431股 新股份

附註：上表並無顯示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新股份之地位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合併股份任何零碎的權利將不會配發予股東，但將予以彙集及出售，所得收入歸本公司所有。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之價值為507港元。

新股份之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維持在3,000股股份不變，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相同。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資本重組而存在新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促成一名代理代表股東盡力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新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出售或補足碎股，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John Pao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1601、1606-1608室，電話號碼：(852) 2544 1040或傳真號碼：(852) 2544 1859)。股東應注意，並不擔保能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上述程序存在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及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無意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將新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待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增加至超過2,000港元，並令本公司遵守交易規定。此外，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低於面值之新股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削減股份面值可能有助本公司未來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且令本公司集資更具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其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將產生之開支約800,000港元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於股東就所發行新股份之每張新股票或所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費用之情況下，方獲接納辦理領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藍色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其儘快交回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至2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作為特別決議案予以提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生效日期」)之首個營業日起，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使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之總數調至整數；
- (c) 謹此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4港元，將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b)分段所述之零碎股份註銷，稱為「股本削減」)；
- (d) 謹此將每股面值0.1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五(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稱為「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全部盈餘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悉數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及／或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彙集及出售所有零碎的新股份(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